

十诫系列讲道 14

第六诫（一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5 月 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9 日

请大家翻开圣经，出埃及记 20 章，我们来看第 13 节。这是第六条诫命。今天是关于这条诫命的第一篇讲道，出埃及记 20 章 13 节，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：

“不可杀人。”

以上就是神的话语。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对你的律法有正确的态度，让我们明白你的诫命不是负担，而是你向我们显明如何爱你、如何彼此相爱的方式。帮助我们看见自己的不足，明白我们何处跌倒，当我们犯错时，有悔改的良心。无论我们悔改多少，无论我们认为自己做得多好，求不要让我们信靠自己的努力来遵守律法以讨你的喜悦，而是单单信靠那位真正守律法者耶稣基督。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所有诫命中，第六条诫命“不可杀人”似乎是最容易被人用来为自己开脱的。多少人因此自我安慰，认为自己没有冷血地杀害任何人，好像在审判日神会因此而特别称赞我们：“我没有杀人。”

然而，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对这种心态作了进一步的光照，他说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，不可杀人，又说，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。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”
(马太福音 5 章 21~22 节)

耶稣讲得更深了。他教导我们，这条诫命不仅适用于外在的行为，也适用于内心。仅仅是愤怒的思想，甚至不是杀人的念头，在原文里，骂人“空虚的头脑”就使人有罪，这种心态已经足以在神面前受地狱的刑罚。这条诫命让我们意识到，即便我们在世人面前可能无罪，至少在民事法律上未犯谋杀罪，但在神面前，我们都是有罪的。

这条诫命禁止一切恶意，不论是在思想、言语还是行为上。我不知道大家在这方面做得如何，但我要明确一点，它禁止一切恶意。尤其是针对那些难以相处、邪恶的人。在这条诫命下，即使生气、骂人“空虚愚蠢”，你也有罪，在神面前是该受惩罚的。

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对爱人的教导，使我们明白，大部分诫命是以否定的方式表达，不可、不可、不可，但这些否定背后也有积极的含义。遵守律法不是仅仅不做某些事，而是要积极去做。我们不仅不可杀人，更要保护他人；我们不仅不可恨人，更要爱他们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，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。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43~44 节）。“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。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

的人。有什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么长处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所以你们要完全，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45~48 节）

耶稣的意思是，爱那些可爱的人没有什么特别之处。真正的基督徒之爱，是愿意去爱那些难以爱、甚至敌对的人。耶稣所说的对象，是那些咒诅你、恨你、恶意待你、逼迫你的人。甚至可以说，这是我们天性中最倾向于恨的人，我们要去爱他们。

耶稣进一步解释，这样行是为了你们可以成为天父的儿女。这里并不是说我们通过爱的程度来赚取儿子的身份，而是说，我们对人的爱能够显明我们真正的父是谁。我们倾向模仿我们最敬仰的人。神像太阳和雨一样，公平地赐给善人和恶人，每个人都依赖太阳和雨水存活。同样，我们的爱也不应因个人喜好而有所偏差。

约翰在他的书信中也说得很透彻：“人若说，我爱神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。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”（约翰一书 4 章 20~21 节）

前四条诫命，是我们对神的爱，往往最容易虚伪，因为在世上不容易被考察，但到审判日会显露。真正被考验的是后六条诫命，也就是对邻舍的爱。神的公义运转虽慢，却必不失公正。我们彼此相处的行为，直接反映我们与神的关系。

昨天我主持了一场婚礼，我常对新人说，在所有人际关系中，没有什么比夫妻关系更紧密。你对配偶的忠诚，很大程度上衡量了你对

神的忠诚。忠诚包括所有你对配偶所许的誓言。如果你对配偶不忠，就等于对神的誓言也不忠。

所以，不要说你爱神却恨你的邻舍。我们爱人的方式，正是对神爱的真实体现。这些话语相当严厉，尤其是当我环顾四周，看到你们的眼睛在寻找那个让你们挣扎的人时。

我们需要明确一点：我并不是说爱总是被动的。我认为，爱邻舍有时可能意味着对某人的行为进行对质。爱某人，并不意味着你总是赞同他们所做的一切。我们不是谈论一种“你随便做吧，我不干涉你”的爱，那不是耶稣的作法。耶稣会面对问题，会提出挑战。实际上，我要说的是，如果我们不敢面对问题，不去对质，那反而不是爱，而是一种疏忽。

问题在于，当你出于爱去对质时，你往往会被指责“不爱”。我们生活在一种文化中，这种文化存在一个误解：如果你不允许人自由地冲向道德伦理的悬崖，如果你不说“随便吧，去吧”，你就会被认为是不容忍、不爱。朋友们，这绝不是有爱之人的行为。有爱的人愿意说出苦口的话，而且你可能会像耶稣一样被指责。

我并不是在说，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中要一味追求和平，不顾一切。我们有时可能会有愤怒。耶稣也曾愤怒。保罗写道：“生气却不要犯罪”（以弗所书4章26节）。确实存在公义的愤怒，这是合理的愤慨。但我必须强调，恶意是永远没有立足之地的。这就是区别所在：愤怒有时是合理的，但恶意永远不可接受。

那么，什么是恶意呢？恶意是想要加害别人，为邪恶的情感寻求

满足。举例来说，如果你是父母，对孩子进行体罚，我不是鼓励虐待孩子，我的父亲称之为“打屁股”，但这不是为了发泄愤怒。如果你体罚孩子只是为了发泄情绪，让自己得到某种情绪的释放，那就是恶意。体罚应该是让你心碎的行为，对孩子的灵魂和成长充满关切，而不是为了释放自己的怒气。

查尔斯·霍奇有一句很好的话，他写道：主虽然有怒，但里面没有恶意怨恨。他是神的羔羊，当他受辱时，不以辱骂回报；当他受苦时，不威胁报复；甚至在十字架上为敌人祷告。

接下来，我想简要谈谈“我爱你，但我不喜欢你”这种心态。你可能听过有人这样说：“我爱他，但我不喜欢他。”我想直截了当地说，这种说法在圣经的爱的定义下行不通。保罗说，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、不轻易发怒、不计算人的恶、凡事包容（哥林多前书13章4~7节）。如果说“我爱他，但我不喜欢他”，那只是为了迎合自己的情绪和肉体的偏好，而不是圣经所定义的爱。我们不能允许自己的肉体偏好成为爱的标准。

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在第5章23~26节提醒我们关于及时和解的重要性：“人若说，我爱神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。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读这段经文时，我们必须小心，不要机械化地理解。你去到祭坛献礼物时，如果试图确保与每个人的关系都完美无缺，那么你永远无法敬拜。耶稣的重点是：我们与弟兄姊妹的关系必须优先考虑和解。

关系不和，是不可接受的，我们必须愿意进行艰难而不舒服的对话。只要我们愿意面对，那些看似无法逾越的困难往往能得到解决；若不面对，它们会在沉默中持续恶化。

耶稣也在教导我们，要从思想开始抵制邪恶。每一个邪恶的行为，都始于邪恶的念头。控制我们的思想很难，这需要自我约束、诚实、问责、友情和面对面的沟通。

最后，我想指出一点：也许你会惊讶，违反这条诫命，并不仅仅是夺去他人的生命。极端的杀人行为体现了对被造之物，按神形象造的人的藐视。圣经中最早关于死刑的例子出现在创世记，神在洪水之后设立治理秩序，明确说明了对生命的尊重和社会秩序的必要性。

所以，第六条诫命首先教导我们尊重神所造之人的生命与尊严，而不仅仅是禁止杀人。它要求我们从思想、言语到行为，都彰显对他人的尊重与爱。

圣经中关于政府、死刑、罪与刑罚的最早例子出现在创世记 9 章 6 节，我们读到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为什么呢？因为你所杀的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。谋杀之所以成为死罪，是因为它毁坏并玷污了那按神形象所造的生命。地上没有任何受造物像人类一样独特。

我记得邻居家的一个孩子做报告，采访了我。我当时分享了诗篇 139 篇的内容，我们是奇妙可畏地被造的。他大约十五岁，看着我，满脸疑惑：“我被奇妙可畏地造了？”今天这样的观念并不常被传播。人类不仅是最高等的动物，神将自己的属性传给了我们，诸如智慧、

爱、良善、理性、品格和创造力，这些都是人类独有的，因为我们是按神的形象造的。当我们在思想中否认这一点时，就会培育出一种死亡文化。朋友们，我们所处的文化与死亡有着危险的恋爱关系。

如果人不是按神的形象造的，那么社会就会认为那些看似无法为社会做贡献的人为“无用”。我们可能尚未完全走到这一步，但不可否认，这种观念在我们的文化中渗透极深。我们在政治议程中看到它，在学术界看到它，也在对孩子的灌输中看到它。

政治上令人震惊，近代历史上，共产主义在政治思想市场中曾被广泛接受。也许在你们的有生之年，美国会有共产主义者竞选总统。为什么我要提这个？因为共产主义本质上依赖于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，它有意切断对三位一体神的承认，将政治与道德割裂，使 20 世纪出现道德丧失的政权。可怕的不是他们信仰什么，而是他们拒绝相信什么，拒绝相信神，拒绝承认人是按神形象造的。于是，杀害两千万人只不过成为统计数字。

学术界也是如此，达尔文的进化论主宰一切，排斥所有质疑者。我在七十年代有机会听英国神学家 Siddler-Baxter 的讲道，他指出，那些相信人类是从原始泥浆进化而来的人，把自己当作最终产物，而追随者则试图“回归泥浆”。人类只是最高等的动物而已。如果我们只是高等动物，那么杀死低等生命形式，或者杀死和自己相似的生命，只是“自然选择”的结果，似乎不必承担道德责任。

然而，如果你是按神的形象造的，你就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你是道德的主体，有自由意志，有神向你启示的义，如果我们压制它，

需要神开启眼睛去接受它。这使我们与所有动物完全不同，而我们却在告诉孩子们，人类只是“最高等的动物”，或许海豚和鲸鱼比我们聪明一点。

再说教育，二十世纪伟大的神学家 Gresham Machen 在 1920 年代写道，美国的公立学校在很多地方已经体现了物质主义，打击持久的智力努力，鼓励危险的伪科学心理学潮流，使人不由得震惊：在这样一个制度下，灵魂几乎无处可逃。

这不是直接的谋杀，但它无处不在。若不警觉，我们就成了文化中这种死亡思想的无意参与者。智慧的人，除了耶稣，所给的最明确的警告在箴言 8 章 36 节：“得罪我的，却害了自己的性命。恨恶我的，都喜爱死亡。”这令人震惊。若我们引用给人听，他们可能会说，“那只是圣经的夸张而已。”不，若神被忽略，替代品就是死亡。

下周我们将更深入地探讨这条诫命的实际意义，看看我们是否在无意中参与了这些行为。同时，我们也会思考：我们对生命的态度，反映了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意义。教会里有十字架，我们佩戴十字架，认为它只是象征，但十字架真正的意义是什么？它曾是执行死刑的刑具。如果有人佩戴电椅或断头台在脖子上，我们会惊讶不已。我们常常忽略了十字架象征的深意，下次我们将继续探讨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，让我们明白，除了照顾自己、保护邻舍之外，更重要的是生命本身的价值。帮助我们认识你是生命的源头，帮助我们明白，若不承认永恒、自有的三位一体神，死亡便进入世界，并以

极其微妙的方式蔓延。求你赐下悔改，赐下恢复，使我们在死亡与黑暗中得胜。我们知道，唯有通过基督才能获得真正的胜利。

奉他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